

鲁山县民政局

关于同意鲁山县物流协会、鲁山县梁洼镇 阳光幼儿园注销登记的通知

鲁山县物流协会、鲁山县梁洼镇阳光幼儿园：

根据你们的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注销条件，经研究同意注销登记。并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注销登记后，不得再以此名义从事任何活动。

鲁山县民政局

2024年10月21日

